

# 浅析明见性对笛卡尔“清楚分明”原则的转化

张怡冰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2日

## 摘要

笛卡尔的“清楚分明”原则面临“笛卡尔循环”的困境: 真理的最终依据不得不诉诸外在的上帝。胡塞尔通过明见性转化了这一原则, 一方面, 通过现象学悬搁, 将真理的担保从外在上帝收归内在意识; 另一方面, 通过意向性分析, 将真理的对象从观念转向事物本身的自身显现。然而, 这一转化也付出了代价, 先验自我陷入了唯我论困境, 明见性对“在场”的依赖也限制了其适用范围。明见性与清楚分明的差异, 与其说是一种解决, 不如说是一次问题域的转换。

## 关键词

笛卡尔, 胡塞尔, 清楚分明, 明见性

##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scartes' "Clear and Distinct" Principle by Evidence

Yibing Zh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May 11, 2026; published: May 22, 2026

## Abstract

Descartes' "clear and distinct" principle faces the dilemma of the "Cartesian circle":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truth has to appeal to an external God. Husserl transformed this principle through the concept of evidence. On the one hand, through phenomenological epochē, he shifted the guarantee of truth from an external God to internal consciousness itself;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intentionality, he transformed the object of truth from ideas to the self-manifestation of things themselves, where matters and states of affairs are present in consciousness as themselves.

However, this transformation also comes at a cost: the transcendental self falls into the predicament of solipsism, and evidence's reliance on "presence" limits its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vidence and the clear and distinct is not so much a solution as a shift of the problem domain.

## Keywords

Descartes, Husserl, Clear and Distinct, Evid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笛卡尔通过普遍怀疑确立了“我思故我在”的第一原理，并从中提炼出“清楚分明”的真理标准，凡是我们清楚分明地设想的东西都是真的。然而这一原则却陷入循环，清楚分明的可靠性需要上帝担保，而上帝的存在又反过来由清楚分明来证明。真理的起点是主体性的“我思”，终点却不得不依赖一个外在的上帝。

胡塞尔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继承了笛卡尔追求彻底性的精神，但认为笛卡尔做得不够彻底。他提出的“明见性”概念，并非对“清楚分明”的简单延续，而是一次转化。这一转化可以从两个内在关联的维度来理解，真理的担保问题与真理的对象问题。前者涉及“真理由什么来保证”，后者涉及“真理是关于什么的判断”。在胡塞尔看来，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体的：一旦我们不再追问观念是否符合外部世界，而是直接考察对象如何在意识中显现自身，担保依据和对象性质便同时发生了转变。

本文首先梳理笛卡尔“清楚分明”原则及其内在困境，继而分析胡塞尔明见性的核心特征，最后从上述两个相互关联的维度展示胡塞尔如何转化了笛卡尔的原则。与此同时，本文也将指出这一转化所付出的代价，唯我论困境及对“在场”的依赖，从而避免将胡塞尔简单地视为笛卡尔问题的终结者。

## 2. 笛卡尔“清楚分明”原则及其内在困境

笛卡尔轻视感性的认识，认为这只会给我们模糊不清的观念，并强调理性的认识，认为只有它能够让我们得到“清楚而明白的观念”。于是，他在普遍怀疑之后，找到了“我思故我在”来作为第一原理，并提炼出了一条普遍的真理规则，认为凡是我们清楚分明地设想的东西都是真的，这一原则贯穿了笛卡尔的哲学体系，并成为了其理论基石。但是，这一原则依赖外在的上帝来进行保证，因而在其内部也蕴含着深刻的理论困境。

### 2.1. “清楚分明”原则

笛卡尔明确界定了“清楚”“分明”，“所谓清楚的对象，就是对于那些注意它的那个心灵是在场的和能够得到的对象，就如一些对象如果呈现于观察它们的那个眼睛前面，以充分的力量刺激它，而且眼睛也处在观察它们的适当位置，那么我们可以说自己是分明地看见这些对象。至于所谓分明的对象，则是界限分明与其他一切对象厘然各别，而其中只包含清楚内容的对象。” ([1], p. 17) 我们可以说，在笛卡尔那里，“清楚”是关乎观念的直观强度的，“分明”则是关乎观念的界限清晰。在《谈谈方法》中，他写道，“我发现，‘我想，所以我是’这个命题之所以使我确信自己说的是真理，无非是由于我十分清楚

地见到：必须是，才能想。因此我认为可以一般地规定：凡是我十分清楚、极其分明地理解的，都是真的。” ([2], p. 28) “我思故我在”这个命题之所以能够成为第一原理，正是因为它在“清楚分明”上面达到了极致，当我在怀疑一切时，“我在怀疑”这个事实是不可怀疑的，它是清楚分明地呈现在我的意识之中。

因此，通过普遍怀疑，笛卡尔清除了所以可疑的成见，而“清楚分明”就充当了筛选真理的标准，只有那些像“我思”一样清楚分明的观念，才能够进入知识体系当中。数学观念是可靠的，就是因为数学命题是清楚分明的。笛卡尔理所应当肯定每个人都有一个明白、清楚的“上帝”观念，因此，上帝观念并不是问题，问题在于上帝观念从哪里来，他认为“自我”观念只有有限的完满性，是不能产生具有无限完满性的“上帝”观念，因此必定存在一个无限完满的存在，把关于自身的观念赋予人类，从而产生了“上帝”的天赋观念。借助上帝这个客观世界的终极原因，笛卡尔就论证了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确定性。从而可以看出“清楚分明”原则贯穿了笛卡尔论证过程的始终，并成为其理论的基石。

## 2.2. 内在困境

然而，“清楚分明”原则也暴露出了其内部的一个根本性难题，也就是“笛卡尔循环”。笛卡尔用“清楚分明”来证明了上帝的存在，同时又用上帝的存在来担保“清楚分明”不会出错，也就是说，“清楚分明”的可靠性需要上帝保证，而上帝的存在又通过“清楚分明”来证明。“我们之所以需要去论证上帝的存在和无欺骗性，主要是因为人的有限性、意识活动的时间性难以为超脱于时间之外、必然为真的永恒真理提供存在论的根据，只有全能的、完美的上帝才能担此重任。” [3]可以看出，笛卡尔的“清楚分明”在起点上是主体性的，但是在最终的依据上却不得不求助神学，需要一个外在的东西来保证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正是这一困境，为后来的胡塞尔现象学留下了空间，胡塞尔称赞笛卡尔彻底怀疑的精神，找到了“我思”作为起点，但是笛卡尔做的并不彻底，并且依赖神学预设，而胡塞尔的“明见性”这一概念的提出，正是试图回应笛卡尔留下的这个难题。然而，如后文所示，这一回应推进问题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理论困境，而非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笛卡尔循环。

## 3. 胡塞尔的明见性及其核心特征

笛卡尔通过他的普遍怀疑的尝试，已经在自我中发现了确定无疑的基础，并发现了自我的我思活动，因而所有认识都应当从自我中推导出来，并由清楚明白的知觉的确定性原则来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胡塞尔继承了笛卡尔追求彻底性的精神，要完成笛卡尔半途而废的任务，提出了一种不同于“清楚分明”的明见性原则。

关于明见性，胡塞尔认为，“判断活动乃是一种意谓活动，并且一般说来只是一种以为某物是这个那个的臆指活动；这样一来，判断(即被判断者)仅仅是被以为的事情或被以为的事态，或者是事情的意谓、事态的意谓。而与之相对的也许就是一种卓越的判断性的意谓活动(即通过判断确信这个那个)。这样一种意谓活动就叫做明见性。” ([4], p. 15)在臆指活动中，先有了臆想的对象，我们的臆想都指向对象，因而被判断者只是被以为的事情或被以为的事态。而明见性作为一种卓越的判断性意谓活动，在其中，事情、事态是作为“事情本身”“事态本身”而在场，因而判断者就意识到了事态本身。胡塞尔对明见性的理解，从根本上区别于笛卡尔，对笛卡尔而言，“清楚分明”更像是一种心理上的确信，但一个观念在我的心灵中呈现出清楚分明的状态时，我就认为这是真的，而胡塞尔的明见性并不只是主观感受，而是要求对象本身的在场，任何明见性都是对一个存在者或如此存在者以“它自身”这一样式在其存在的确定性中的自身把握。

未经判断的科学是尚待奠基的，胡塞尔认为如果要为其奠基，就需要回到明见性，回到单纯的意谓

活动，对事情、事态本身与判断的相合进行判断，因为明见性本身就包含了事情、事态与判断的相合。这里的奠基是方法上的奠基，而不是事实上的奠基，胡塞尔认为我们必须随时反思那每一次的明见性，也就是说，明见性并非一劳永逸，在缺乏明见性的地方，不能要求任何最终的有效性。明见性都是完备的，因为它们在当时都是清楚明白的，没有不完备的明见性，我们平常当中使用的是不那么完备的明见性，但是明见性不同性质的完备性是具有确然性的品格的，是确定、不容置疑的。“对于胡塞尔来说，明见性才是确定无疑的。因此，明见性的范围也就是确定无疑的范围，因而也就是一切知识合法性之源泉。”<sup>[5]</sup>我们可以发现，在胡塞尔那里，明见性虽然有确定性，但是这种确定性并没有排除明见的东西在此后有可能变成可疑的。但是一种确然的明见性具有一种卓越的特点，它不仅能够确定事情或事态的存在确定性，还能够确定其不存在是不可能的。对确然的明见性进行反思，认为这个东西会不会不存在的这样一个反思的明见性也具有确然性，就是说你对它的质疑是不可能的。

综上，明见性的本质不是“我觉得清楚分明”，而是对象在意识中如其自身的显现。明见性最核心的特征就在于它能够在内在自足。与笛卡尔“清楚分明”原则需要寻求上帝的担保不同，胡塞尔通过悬搁，不是去追问意识中的观念是否与外部世界相符合，而是去考察对象如何在意识中显现自身，明见性不需要外部上帝的担保，因为显现本就是在意识内部发生的，在明见性中，事情、事态作为事情本身、事态本身在场，因而判断者就意识到了事态本身，这种显现发生在内部的领域中，而不需要外部的支撑。正是明见性的这种内在自足性，胡塞尔的明见性要比笛卡尔的“清楚分明”原则更为彻底。

但这种“彻底性”并非没有代价。明见性将一切有效性来源收归于先验自我，那么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便浮现出来，其他自我，即他人的意识，如何进入我的明见性领域？如果一切存在者都必须在“我的”意识中显现才能获得其有效性，那么他人就永远只能作为“为我存在”的现象，而非作为另一个独立的主体。这就是胡塞尔现象学著名的“唯我论”困境。胡塞尔本人深刻意识到这一问题。在《笛卡尔式的沉思》第五沉思中，他试图通过“移情”和“类统觉”来解释他人经验的可能性，他人的身体在我的感知领域中以某种方式显现，使我“统觉”到另一个自我的存在。然而，这一方案是否成功，在现象学运动内部始终存在争议。海德格尔就认为，胡塞尔的努力仍然停留在先验自我的框架之内，并未真正突破唯我论，因此他转向了“共在”概念，主张他人不是从我出发被“构造”出来的，而是与我共同存在于世界之中。

由此可见，明见性虽然避免了笛卡尔诉诸外在上帝的困境，却付出了另一种代价，如何走出先验自我、如何真正承认他人作为独立主体的地位。这一困境提示我们，胡塞尔对笛卡尔的转化是一次深刻的推进，但并非一个终结。

## 4. 明见性对“清楚分明”原则的两层转化

通过前面的梳理可以看到，笛卡尔的“清楚分明”原则面临着根本困境，真理的最终担保需要诉诸上帝，而真理的对象则被限制在观念领域。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同一个困境的两面。正因为笛卡尔将认识对象视为心灵内部的“观念”，他才需要一个外在的上帝来担保观念与事物的符合。胡塞尔的明见性恰恰从这两个相互关联的维度实现了对笛卡尔原则的转化。

### 4.1. 从外在担保到内在自足

在笛卡尔那里，“清楚分明”作为真理标准，其最终的合法性依据不在意识自身，而在于上帝。这一困境的根源在于笛卡尔的“循环论证”。他既用清楚分明来证明上帝存在，又用上帝的至善来担保清楚分明不会出错。这就意味着，“清楚分明”本身并不自足，而是需要一个外在的实体来保证其可靠性。笛卡尔之所以必须诉诸上帝，是因为他作为一个信徒，始终认为观念与事物是两个不同的领域，观念的

清楚分明并不必然保证它与外部事物相符。因此，他就需要一个不会欺骗的上帝来充当这两个领域之间的桥梁。

胡塞尔通过现象学悬搁彻底消解了这一困境。在《笛卡尔式的沉思》第8节，胡塞尔将关于世界存在的自然态度加上括号，不再运用任何关于世界的现成判断。“这种使一切预先被给予的客观世界所作的执态(包括存在、假象、可能的存在、臆测的存在、或然的存在等等)普遍地失效，(‘中止’、‘使其失去作用’)——或者，也正如我们常说的那样，这种‘现象学的悬搁’或对客观世界‘加括号’——并没有使我们面对某种虚无。”([4], p. 28)通过悬搁，我可以把我自己纯粹地把握为自我，这个自我带有独特的纯粹意识生活，在其中并通过它，整个客观世界为我而存在。这就意味着我们不再追问“意识中的观念是否符合外部世界”，因为外部世界已经被悬置了。悬搁之后，剩下来的是先验自我。一切存在者，包括上帝，如果要成为我的认识对象，都必须首先在“我的”意识中显现出来并获得其意义。因此，明见性的有效性不再需要诉诸一个外在的上帝来保证，它就在先验自我的构成活动之中。在真理的依据维度上，笛卡尔的真理依据在外部，即上帝，胡塞尔的真理依据在内部，就是意识自身。明见性由此获得了内在的自足性，不再依赖任何外在权威。

然而，“内在自足”恰恰也是问题的另一面。当一切有效性都必须以在意识中显现为前提时，他人意识如何进入我的明见性领域？这就是胡塞尔现象学的“唯我论”困境。换言之，明见性的内在自足性切断了对外在权威的依赖，却也割裂了自我与他人的原初关联。

## 4.2. 从观念到事物本身的显现

在笛卡尔那里，“清楚分明”是对“观念”而言的。当我有一个观念，并且这个观念在我的心灵中呈现出清楚分明的状态时，我就判定它为真。这就意味着，在笛卡尔的认识论中，我们直接认识的是观念，而并不是事物本身，事物本身是需要通过观念而间接达到的。但是笛卡尔这种认识论的局限在于，它永远无法真正去确定观念与事物是否一致。因为即便一个观念再清楚分明，它也仍然是心灵内部的东西，与外部事物之间存在一条鸿沟。这也就是笛卡尔不得不引入上帝的根本原因。

在心灵内部与外部事物的鸿沟方面，胡塞尔在第二沉思中通过意向性分析彻底突破了这一局限。在《笛卡尔式的沉思》第14节，胡塞尔指出，“意向性这个词的意思无非是指意识的这种普遍的基本属性，即意识是关于某物的意识；作为我思而在自身中承载着思维对象。”([4], p. 45)意识本质上是关于某物的意识，它直接指向对象，而不是指向关于对象的图像或符号。当我感知一棵树时，我直接意识到的是这棵树本身，而不是关于树的观念。这意味着，认识不是通过内在观念去推测外在对象，而是对象本身在意识中的亲身出场。

“任何这样一种在自身中的显现方式，如形状、颜色在自身中的映射，都是对这种显现方式的形状、颜色等任何这样一种在自身中的显现方式，如形状、颜色在自身中的映射，都是对这种显现方式的形状、颜色等等的描绘。因此，每一次的我思都不是在无差别的空无中意识到它的思维对象的，而是在一种描述性的多样性结构中意识到这一点的。”([4], p. 55)当我感知一个对象时，它不仅是作为某物被我意识到，而是以某种方式被我意识到。比如，形状如何从某一角度呈现，颜色如何在光线下变化，这些都是显现方式的具体内容。胡塞尔指出，“每一次的我思”都不是在空无中指向对象，而是在一种“描述性的多样性结构”中意识到对象的。这就意味着，真理的对象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无规定的“某物”，而是带着其丰富的显现方式进入意识的。

由此，真理的对象维度就获得了全新的内涵。在笛卡尔那里，真理的对象是“观念”，观念的清楚分明是一种内在的心理层面的东西，而在胡塞尔这里，真理的对象是“在显现方式中自身给予的事物”，也就是事物本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将真理问题从“对象是什么”推进到了“对象如何显现”。

但值得追问的是，“对象如何显现”这一追问是否预设了一种理想的、直观在场的认识模式？对于历史事件、数学对象、他人心理等无法以直观方式显现的东西，明见性的标准是否仍然适用？胡塞尔本人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并引入了“范畴直观”的概念加以扩展。但德里达等后结构主义者批评指出，这种扩展仍然在“在场”的形而上学框架内运作，范畴直观仍然要求对象的某种“自身在场”，而未能真正容纳不在场、差异和延迟。

### 4.3. 转化的一体两面与遗留问题

上述两个维度实际上是一个转化的两个侧面，一旦真理的担保从外部收归内在意识，真理的对象就必然从观念转向事物本身的显现。反过来，一旦我们以事物本身的显现为真理对象，担保问题就自然落在了意识自身。笛卡尔需要上帝来连接观念与事物，而胡塞尔通过悬搁和意向性分析，使得这个“连接者”变得多余，因为事物已经直接呈现在意识之中。

然而，这一精妙的转化并非没有代价。将一切有效性收归于先验自我，带来了唯我论的危险，将真理限定于“自身显现”，则难以处理不在场的认识对象。胡塞尔后期花费大量精力构建“交互主体性”理论，正是为了弥补前一缺口。但正如利科所评论的，胡塞尔的第五沉思与其说解决了唯我论问题，不如说以最尖锐的方式将它揭示了出来。明见性对清楚分明的转化，与其说是一个问题的解决，不如说是一次问题域的转换。

## 5. 结论

胡塞尔的明见性在以下意义上转化了笛卡尔的“清楚分明”原则，它将真理的担保从外在上帝收归内在意识，将真理的对象从观念转向事物本身的自身显现。这两个维度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一次问题域的转换，从“对象是什么”转向“对象如何显现”。

但这一转化也带来了新的难题。唯我论困境表明，先验自我可能是一座孤岛，对“在场”的依赖则限制了明见性的适用范围。胡塞尔本人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并在后期尝试以交互主体性理论加以弥补，但其方案是否成功，至今仍有争议。

因此，明见性对清楚分明的转化并非笛卡尔问题的终结，而是一次深刻的推进。它开辟了“对象如何显现”这一全新的现象学视域，同时也为后来的现象学家留下了继续批判和推进的空间。

## 参考文献

- [1] [法]笛卡尔. 哲学原理[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 [2] [法]笛卡尔. 谈谈方法[M]. 王太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3] 秦智勇. 从直观到清楚分明的知觉——论笛卡尔认识论的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18.
- [4]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笛卡尔式的沉思[M]. 张廷国, 译.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
- [5] 王昊宁. 直观、自我与明见性——从胡塞尔的直观理论和自我理论透视其明见性问题[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08.